

九龍城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9年6月11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梁英標議員, BBS, MH

副主席：張仁康議員

委員：王國強議員, SBS, JP (於下午 3 時 10 分出席)

尹才榜議員, MH

左滙雄議員 (於下午 2 時 45 分出席)

伍精民議員

任國棟議員

李慧琼議員 (於下午 4 時 40 分出席)

李 蓮議員

吳寶強議員

何顯明議員

陳景煌議員

莫嘉嫻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以謙議員 (於下午 2 時 45 分出席)

勞超傑議員

楊永杰議員 (於下午 2 時 45 分出席)

劉偉榮議員, JP

潘志文議員

潘國華議員

蕭婉嫦議員, BBS, JP

秘書：李天裕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缺席者：王惠貞議員

陳麗君議員

廖成利議員

列席者：

林鏡福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環境衛生總監
李嘉麗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譚李佩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朱婉君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麗青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應邀出席者：

議程二	熊志添醫生	九龍中醫院聯網總監
	鄧翠芯女士	伊利沙伯醫院高級院務經理（公共事務）
議程四	陳淑姿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
議程八至十一	李民傑先生	路政署維修工程督察(紅磡)
議程十至十一	衛作邦先生	環境保護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
議程十三	尹志威先生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
	王福慶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客戶服務(視察)九龍區)
	郭炳強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5)
	劉慶求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九龍 9)
	方偉雯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紅磡)
議程十四	甘迅佳先生	香港房屋協會經理(物業管理)

*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通過第8次會議記錄

2. 蕭婉嫦議員提出下列修訂建議：

在第83段崇「字」街改為崇「志」街

3. 經修訂後，委員通過第8次會議記錄。

醫院管理局 2009-10 年度工作計劃 — 九龍中醫院聯網
(文件第 34/09 號)

4. 九龍中醫院聯網總監熊志添醫生介紹文件。他表示九龍中醫院聯網已為2009至10年度制訂多方面的新措施，根據醫院管理局的五大主要目標，推行貫徹安全、優質、以病人為本及社區為中心的醫療服務。
5. 陳景煌議員表示聯網共有病牀3,500多張，但市民反映長期病患者和長者的人數持續上升，對病牀的需求增加。他指出輪候專科診症的時間頗長及大量的藥物被棄置，十分浪費，他希望當局可提出解決辦法。
6. 蕭婉嫦議員表示當局可以與社會福利署配合，以識別適宜回家休養的人士，確保資源得以善用。此外，她建議當局應更注重挽留人才。她查詢如有社區疫症出現時當局的應變方法。
7. 任國棟議員查詢精神科病牀的資料。他表示文件上顯示聯網共有445張精神科病牀，由於相關問題深受社會大眾關注，他查詢病牀的增幅數字，和當局就精神病患者問題所進行的工作。
8. 何顯明議員查詢外展服務的資料。他表示市民反映專科服務的輪候時間過長，例如部分治療設有名額，他建議專科服務可增加靈活性。他亦查詢當局是否有就醫療輔助儀器向使用者提供津貼，和是否有回收或循環再用有關儀器。
9. 伍精民議員表示帕金森病是長者常見的疾病，他查詢當局可否以廉價售賣醫療器材給病患者。
10. 九龍中醫院聯網熊志添醫生表示：
 - (i) 現時病牀的需求量大，在節省成本方面，當局每年也進行效率改善工作；
 - (ii) 發出給公眾後的藥物處理方法不一定合乎安全要求，而包裝也被拆除，回收藥物在實行方面有困難；
 - (iii) 當局近年與社會福利署和社區組織建立更良好的網絡，協作後使病人獲得更佳服務。網絡現時仍在拓展中，與社區組織合作後市民獲益更多；
 - (iv) 護士流失方面，在 2009 至 10 年，有 3 間醫管局轄下的醫院設有護士學校，目前每年培訓 300 人，3 年後護士短缺的問題相信會有改善。當局會盡可能挽留護士，而亦有護士離開後回流；
 - (v) 就人類豬型流感疫情方面，當局早前已發信通知將開設指定流感診所，就九龍城區而言，將於 6 月 13 日開始啟用中九龍診所，作為九龍城和

油尖旺區的指定流感診所。如有需要增設另一所指定流感診所，開設的是油麻地普通科門診。當開設中九龍診所後，慢性病人會轉到紅磡診所取藥。瑪嘉烈醫院是指定接收有確診人類豬型流感病人的醫院，伊利沙伯醫院亦有接收該類流感的病人，據初步分析，每 100 名有疑似流感徵狀的病人當中約有 3 名確診為人類豬型流感患者；在 2006 至 07 年，當局在九龍醫院增加了急性精神科病牀。此外，當局設有復康和長者精神科病牀，住院和門診服務都是全面的服務。在 2009 至 10 年，當局增加了精神科分流服務；

(vi) 在 2010 至 11 年當局會加強規劃外展服務。外展服務包括長者外展和社康護士，至於其他外展服務，當局一般透過社區伙伴進行協作提供服務；

(vii) 帕金遜病症所需的醫療器材是由政府支付有關開支。

11. 潘志文議員表示部分診所已取消使用長者醫療券的服務。他查詢容許使用長者醫療券的診所名單。此外，他表示社區上有不少學生濫用藥物，他查詢局方有否措施加強管制。

12. 梁美芬議員對於精神病患者康復的問題表示關注，特別是金融海嘯出現後有更多精神病患者。她指出一般精神科醫生反映當局並非有充足資源支援全面的精神康復服務，由於社會上有確切的需求，她希望當局能主動和有系統地改善有關服務。她表示給予精神科的資源和支援長時間被忽略，她希望當局可增撥資源予精神科服務。

13. 九龍中醫院聯網熊志添醫生表示濫藥問題與社會壓力有一定的關係，濫藥是逃避壓力的其中一種方法，預防工作應以家庭為先，他亦請委員協助加強推廣健康生活的理念。因應九龍城區已成立健康城市的公司，他希望藉着加強社區健康的理念，減少市民的壓力，同時讓市民對精神病患者有正確的認識。由於醫生和護士與病人相處的時間很短，病者身邊的人士對照顧精神病患者也有一定的角色和責任。此外，有關長者醫療券服務，市民可瀏覽衛生署網頁，下載可使用長者醫療券的診所名單。

2009-10 年度九龍城區地區小型工程初步建議項目 (2009 年 6 月 5 日實地視察報告) (文件第 35/09 號)

14. 委員備悉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朱婉君女士介紹的文件第35/09號。

15. 主席表示本年度的地區小型工程和綠化總綱圖應互相配合，他建議各委員在提出小型工程建議前先了解所屬選區的綠化總綱計劃是否已有類似的建議，以避

免資源重複使用。

16. 黃以謙議員表示有居民長期爭取於喇沙利道1號興建避雨亭，未能落實計劃的原因是諮詢時遭受到個別居民的反對，他建議部門應諮詢喇沙利道的所有居民。

17. 回應何顯明議員查詢可否邀請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於下一次會議時就綠化總綱圖的進度作出匯報，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譚李佩儀女士表示據了解土木工程拓展署在展開工程有需要時會聯絡當區區議員，議員如對所屬選區的綠化工程有任何意見或查詢亦可直接與該署聯絡。

18. 委員會通過文件所載的12項地區小型工程。

採取措施嚴防輸入性豬流感（文件第 36/09 號）

19. 吳寶強議員介紹文件。他表示大部分確診的豬流感個案均由美國傳入，香港單方面不足以監控疫症傳入，當局應促請有確診個案的國家和政府加強旅客出境檢疫措施，和慎重研究疫情的嚴重性，對從出境檢疫措施薄弱地區來港的人士，應考慮採用特別通道加強監控。

20. 梁美芬議員表示除推廣要洗手和提供消毒的支援外，她建議衛生署教育特別是曾經有確診個案區域的居民，加強居民對流感的認識，以免居民過於憂慮，並同時提高警覺性。由於有確診個案的大廈居民並沒有戴上口罩，她建議署方與大廈管理處聯絡和作出所需跟進。除消毒大廈的公眾地方之外，她指出公共交通工具的衛生也十分重要。

21. 李蓮議員表示多宗確診個案均是由外地輸入，但當局似乎束手無策，她建議在機上和出境時應強制乘客戴上口罩。

22. 勞超傑議員表示目前接種疫苗的人士只限於小童和65歲以上的長者，他建議門檻可否調低至60歲以上人士，令更多長者受惠。至於入境控制方面，他查詢署方如何能更有效進行把關。

23. 就委員的各項查詢，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陳淑姿醫生的回應如下：

- (i) 入境方面，署方已加強信息，並透過電視和電台加強宣傳，呼籲旅客如身體不適便不應上機，並延遲行程。如上機後才發現自己有流感病徵，旅客應戴上口罩和通知機倉服務員，以便機組人員採取即時措施，通知地面控制中心及港口衛生處，讓衛生署於航機抵達香港時派員登機跟進。現時旅客亦須在入境時填寫健康申報表及通過體溫檢測，同時署方亦提醒旅客從受影響地方入境後的七天應戴上口罩並留意身體狀況，如

有不適應立即求診；

- (ii) 除港口的第一度防線外，署方在醫院和私家醫生方面亦加強監察，有關方面須呈報旅客返港後不適求診的疑似個案以便跟進工作；
- (iii) 在控疫階段，署方希望阻止人類豬型流感在本港擴散，初期由於對此新型流感的認識有限，故控疫措施十分嚴謹；隨着本港掌握更多有關人類豬型流感的資料，控疫策略亦因此而作出調整，與患者有親密接觸的人士可透過服食特敏福和注意個人衛生以全監督預防治療及醫學監察代替檢疫措施，這安排對市民和旅行人士的影響減低，但署方堅持與患者有親密接觸的人士必須接受全監督預防治療及醫學監察，如不接受安排便需接受檢疫；
- (iv) 隨着社區出現首宗個案，現時本港亦逐步進入援疫階段，小學和幼稚園會即時停課 14 天，署方會密切留意疫情，特別是中學的情況，並與教育局跟進事態發展；
- (v) 署方會透過管業公司派發單張予大廈業戶勸喻加強清洗和注意健康狀況，由於並非與患者有親密的接觸關係，所以強制性戴口罩並非必要，但應留意個人的健康情形，如有病徵應戴口罩和注意個人衛生，如有任何疑慮，可致電衛生署熱線向醫護人員查詢；
- (vi) 如社區有需要，署方亦可為受影響的大廈和管業處安排講座；
- (vii) 就出入境強制戴口罩的事宜，如旅客沒有病徵，戴口罩成效未必高，也可能會給予大眾一個以為戴了口罩便十分安全的錯覺，反而忽略了注意個人衛生，但如旅客有流感病徵便須戴口罩。

24. 蕭婉嫦議員表示H1N1流感於源頭國家的出入境管制寬鬆，病菌因而傳播至世界各地。她希望當局可透過外交途徑，由世界衛生組織要求有關國家加強管制出境安排。

25. 陳景煌議員表示社區爆發有潛在可能性，但本港作為開放型的國際社會，而且人口稠密，集體運輸系統是傳播病菌的黑點，他建議當局加強執法，例如檢控隨處吐痰等影響公眾衛生的行為。

26. 任國棟議員查詢衛生宣傳和教育方面，當局是否有照顧母語並非中英文的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他表示早前有印巴籍學生不知悉停課安排。此外，他表示紅磡舊區部分大廈沒有法團和管理公司，如出現感染個案，當局是否有配套措施加強防疫。

27. 楊永杰議員查詢當局是否會在九龍城區作出重點的防疫工作。

28. 劉偉榮議員表示就黃埔花園的個案，由於有個別住戶對流感病情認識不足，表示足不出戶。他表示簡介會較難吸引居民參與，而且參與人數有限。他建議當局可充分利用電視加強宣傳。當局亦應促請公共運輸機構加強轄下設施的清潔力度。

29. 就委員的各項查詢，衛生署陳淑姿醫生的回應如下：

- (i) 署方會與社區組織協作舉辦講座給予少數族裔人士，同時網上亦有 7 種不同語言的單張，她亦建議委員協助將有關訊息傳達給他們；
- (ii) 運輸署已向業界發出指引，並與業界保持聯繫和提供支援；
- (iii) 就黃埔花園的個案，衛生防護中心亦已跟進個案，調查患者曾到的地方和與患者有緊密接觸者的聯繫；
- (iv) 行政長官於督導委員會統領各政府部門聯手抗疫。

30. 陳景煌議員表示因沒有約束力，運輸署只是向業界發出指引對改善問題的成效不大。

31. 主席表示除了衛生署外，他希望上述各項意見能進一步向當局反映。他同時建議委員協助在社區宣傳和教育市民，和積極配合當局的措施推動防疫工作。

(梁美芬議員於下午 3 時 43 分離席)

食環署街市新租約引發的租戶抗爭問題 (文件第 37/09 號)

要求公眾街市延續執行舊租約 (文件第 38/09 號)

反對食環署先斬後奏

要求延續市政街市租戶舊租約一年作緩衝期 (文件第 39/09 號)

32. 吳寶強議員、勞超傑議員和任國棟議員分別介紹文件，他們均表示不少公眾街市枱商反映新租約出現不合理的條款，而且在沒有諮詢枱商的情況下作出改動。食環署在短時間內要求租戶簽約，租戶沒有足夠時間研究及瞭解清楚內容。因應目前本港正受到金融海嘯衝擊，當局應先紓解民困。

33.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環境衛生總監林鏡福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有關街市新租約的背景，審計署在 2008 至 09 年檢討公眾街市管理，指出有不少問題需要改善。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也批評公眾街市的管理，對於署方未有向租戶收回代繳的差餉和收回冷氣費等深表關注，並認為街市存在檔位分租情況不能接受。為積極回應審計署和帳

目委員會的意見，包括對署方連續延長舊租約的批評，新的租約範本除包涵現行租約中街市租戶不得將檔位分租的規定外，也加入新條文，要求租戶申請商業登記證並在攤檔內展示，以證明租戶實際經營攤檔；

- (ii) 食環署自 2000 年成立並接管公眾街市以來，一直沿用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原有的街市檔位租約，租約內容存有不少差異。期間，署方為配合街市管理的需要，亦曾增訂租約條款及規定，以信函形式通知租戶遵從。新的租約條文基本上參照現時市區及新界原有的租約條文作出適度修訂，理順差異，使全港的公眾街市租約更完整一致；
- (iii)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事務委員會曾於 2009 年 6 月 2 日舉行特別會議，並就簽訂公眾街市新租約的安排提出意見。署方就有關意見已作出積極回應，決定即時擱置簽訂公眾街市新租約，並以原有的租約條款為合資格的街市租戶延長租約一年。至於已簽訂新租約的租戶，署方會在取得他們同意後取消新租約，並按其他租戶的安排將原有租約延長一年。署方稍後更會就新租約的修訂內容向業界徵詢意見。署方已於 2009 年 6 月 9 日將這項決定通知街市租戶，並已發出延長租約意向書，詳細解釋及列明有關延長租約的安排。署方會把這些建議及其他相關團體的意見，在檢討新租約條款時一併認真考慮。

34. 主席查詢如署方同時執行新舊租約，會否令枱商產生混淆。

35. 蕭婉嫦議員表示由於受金融海嘯的影響，枱商的收入也受影響。她對於署方決定將舊租約延續一年表示歡迎。她建議署方應於未來一年內廣泛諮詢包括枱商組織，透過協商更有效解決問題。

36. 李蓮議員建議署方日後須向枱商解釋新的條文。她表示雖然枱商有出席由署方簡介新租約安排的會議，但枱商卻不了解有關內容，她表示諮詢應是開放式和有透明度的。

37. 勞超傑議員查詢助手牌的問題。據他了解，新租約訂明以助手牌形式經營的人士不能與署方簽署租約，即使簽署後亦無效，他查詢署方的跟進行動。他表示紅磡街市有不少助手牌問題，至於分攤第三者責任等條文，他查詢署方是否有進一步的諮詢。

38. 任國棟議員希望新租約日後能於區議會討論。此外，街市的諮詢會不應以單向溝通為主，署方應給予更多時間讓枱商回覆。他表示第三者責任條款應由業主而非租客承擔，而過往的諮詢文件亦未有提及有關條款。

39. 潘國華議員表示署方應加強善後工作。目前，已簽署新租約的枱商須提出書

面要求才能擱置新租約，但由於枱商對租約條款的認識有限，他希望署方能主動約見枱商解釋新安排，再確定枱商是否簽署新租約。

40. 主席表示凍租有助枱商在經濟不景時經營，但加入附加條款引起枱商較大的負面反應，當局宜引以為鑑和總結經驗。

41. 就委員的各項查詢，食環署林鏡福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就助手牌事宜，署方從不同的渠道收到了關注和要求，他亦曾將委員的意見向總部轉達。署方會於凍租期內就新租約條款及相關事宜進行檢討；
- (ii) 署方會諮詢各個組別，並將委員建議租約交由區議會討論的意見向總部轉達；
- (iii) 由於合約由雙方簽訂，署方不能夠單方面取消租約，至於約見所有枱商的建議，枱商也不一定接受。在 2009 年 6 月 9 日下午舉行的特別事務委員會會議結束後，署方除了立即發出和張貼通告於街市壁報版外，亦即時派信予所有枱商。此外，已簽約的枱商有權決定選擇簽訂新或舊租約。

42. 主席表示部分委員在提交的討論文件上提出動議，故須交由委員會決定如何處理。

43. 劉偉榮議員表示食環署在席上文件的第8點最新發展已經交代當局就街市租約的新安排。由於動議提出時，有關委員未有這方面的信息，他建議動議可不須進行表決。

44.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撤銷有關動議。

45.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譚李佩儀女士回應任議員建議街市租約條文交由區議會進行諮詢，她表示該議題於食環會討論會較為恰當。

46. 張仁康副主席表示街市的枱商對委員有期望，他們希望委員會能夠協助審閱有關條款。他表示多位委員關注租約事宜，他查詢如有新發展，署方是否能知會提交文件的委員，委員可再決定與枱商聯絡等進一步行動。

47. 莫嘉嫻議員補充並非要求於議會上討論新租約的條文，她表示日後署方如就租約有任何變動可知會委員，以便在實行新租約前讓委員知悉情況。

48. 勞超傑議員表示街市諮詢委員會會議備有會議記錄，委員應知悉諮詢的時間表和已收集的意見。署方可收集和總結枱商的意見後再知會議會，而並非合約的

所有條款也須作出討論，但具有爭議性的條款應重點讓委員會知悉和有需要時作出討論。

49. 主席表示租約條文如由委員會逐一討論會較費時，議會亦不宜額外加入意見，關鍵是當局與業界存有共識。

紅磡灣區白蟻蛀蝕建築物的問題（文件第 40/09 號）

50. 張仁康副主席介紹文件。他表示半島豪庭屋苑及行人天橋有被白蟻蛀蝕的現象，遭白蟻蛀蝕的位置是處於屋苑、行人天橋與鄰近公共草叢之間的牆身伸縮縫填料處，他希望有關部門採取措施以防蟻患擴散。

51. 路政署維修工程督察(紅磡)李民傑先生表示根據委員所提供的照片，有關的兩個地點應屬私人地方。白蟻問題應由該處業主負責處理，但是若果所指的地方是屬於政府的設施，便由負責管理該設施的政府部門作出處理。

5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李嘉麗女士表示署方人員曾到紅磡南道休憩處及紅磡道的園圍視察，並未發現有白蟻跡象。如發現有白蟻蛀蝕植物，署方會即時進行殺滅白蟻工作。

公眾地方曬衣物問題（文件第 41/09 號）

53. 勞超傑議員介紹文件。他表示有部分人士於紅磡道兩旁，即位於紅磡分區警署及和黃公園之間的斜路欄杆晾曬衣物，有礙觀瞻，由於有關地點屬公眾地方，他要求相關部門採取適當行動以改善情況。

54. 路政署李民傑先生表示署方會徵詢運輸署意見，以決定該處欄杆能否改建以避免晾曬。

55.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譚李佩儀女士表示處方已於紅磡道欄杆貼上通告，勸喻居民不要在該處晾曬衣物。由於該處鄰近紅磡邨，處方亦去信房屋署要求協助呼籲居民注意公德和不要隨處晾曬衣物。

56. 莫嘉嫻議員表示紅磡邨應設有晾曬衣物的地方，隨處晾曬問題反映空間可能不足，她建議在屋邨內增加更多晾曬地方。

57. 蕭婉嫦議員建議在某特定時段及指定範圍內，公共屋邨居民可晾曬衣物，但如容許居民每天在公共地方晾曬衣物，確實有礙觀瞻，而私人樓宇的居民亦會有相同要求。

58. 勞超傑議員建議如署方在沒收衣物和進行檢控前，應先作出勸喻或口頭警告。

59. 主席表示可考慮劃出指定屋邨範圍和時段讓居民集中曬被。他建議是項議題可於屋邨諮詢委員會作進一步討論和跟進。

(陳景煌議員於下午 4 時 42 分離席、何顯明議員於下午 4 時 45 分離席)

強烈要求消滅衛生黑點

地址：土瓜灣美景街美景一期與安福大廈之間路口 (文件第 42/09 號)

60. 潘國華議員介紹文件。他表示美景街和美光街交界的行車路，長期被用作垃圾和建築廢料丟棄處，影響環境衛生。他希望各有關部門加強宣傳和執法，以改善該地點的環境衛生。

61. 食環署林鏡福先生表示署方除指示潔淨承辦商加強區內的清掃服務，每天晨早要盡快把被棄置於美光街口的垃圾和廢物清理妥當，亦不時派員於晚間時段在該處進行突擊檢控行動。署方巡查發現有人於深夜在上址非法棄置建築廢物，而部分居民及附近大廈的潔淨工人把垃圾及破舊傢俱堆放於該處。為了能有效地解決該衛生黑點的問題，署方現正計劃盡快落實把鄰近的貴州街垃圾收集站的開放時間延長至晚上11時30分，以改善區內的垃圾收集服務，及消除有關衛生黑點。

62. 環境保護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衛作邦先生表示該署自2006年起已加強在上述路口的巡查，最近一次巡查是在本年6月9日。當天，署方向一名正在進行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人士發出定額罰款告票，有關巡查行動會繼續進行。

63. 路政署李民傑先生表示署方會留意土瓜灣美景街美景一期與安福大廈之間路口，如有發現，除即時清理外，並會通知執法部門。至於改善衛生的問題，署方並無執法權力，但保證將會全力配合各方面的要求，作出跟進。

64. 蕭婉嫦議員表示崇安街亦經常發現有人亂拋垃圾和棄置維修建築廢物的情況，她建議安裝攝錄機或閉路電視，以收阻嚇作用和改善有關黑點的衛生環境。此外，她建議部門可將工作外判和進行晚間巡視工作，或可收更佳效果。

65.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譚李佩儀女士表示安裝閉路電視涉及私隱，在實行上有困難。她表示相關部門加強檢控工作才是治本的方法。

66. 李慧琼議員表示若該地點是經年累月的黑點必然有其緣故，安排更多清潔工人是一項新措施，但除了加強清潔，她建議亦可從建設方面着手處理，例如在垃圾收集站覆蓋垃圾以改善衛生。此外，她查詢部門過去3個月在美景街的檢控數字和最高罰款額。她表示在油尖旺區安裝攝錄機的費用由區議會負責支付，該建議在旺角區也有一定的爭議性。

67. 食環署林鏡福先生表示可於會後向秘書處提供檢控數字。

(會後備註：美景街在過去3個月錄得5宗檢控數字。)

68. 環境保護署衛作邦先生表示由2006年至本年6月9日，署方共發出了6張定額罰款告票，另一宗用傳票方式檢控；由於該違例人士傾倒建築廢物的數量大，故以傳票方式作出檢控並交由法庭判決。在宣傳教育方面，由於懷疑部分源頭是附近裝修承辦商，他們在日間的區外地方進行裝修工程後，晚間將建築廢料放置在該地點；署方遂向附近的裝修承建商派發單張，希望他們加強留意和停止非法傾倒的行為。

(王國強議員於下午 4 時 50 分離席)

要求強化必嘉街垃圾收集站及紅磡市政街市垃圾站的衛生環境

(文件第 43/09 號)

69. 任國棟議員介紹文件。他表示必嘉街垃圾收集站的衛生環境較差，例如收集站與鄰廈之間的後巷經常積存雜物、四周的路面亦因手推車及垃圾車而弄至凹凸不平，該地點路面亦經常積存污水和發出異味，他希望有關部門簡述改善建議。

70. 食環署林鏡福先生表示署方人員及潔淨承辦商已按計劃在2009年5月下旬於必嘉街垃圾收集站及鄰近地方進行了一次大型清洗和消毒行動，有關行動會繼續定時進行。此外，爲了減低必嘉街垃圾收集站對鄰近地方的影響，署方已訓示該站的工作人員要經常把兩個大門的電閘關上，避免氣味外溢，以及要勤加進行清洗，保持站內清潔衛生。至於紅磡街市垃圾站的環境衛生問題，署方已指示街市承辦商須把垃圾桶蓋好，並要加強清洗垃圾站，以保持清潔。

71. 環境保護署衛作邦先生表示收到路政署的通知，有一間食肆從店舖後門排放污水到必嘉街垃圾站橫巷的明渠，署方人員對該食肆負責人發出勸喻後，負責人已立即將該位於後門的去水口重新封上。

72. 路政署李民傑先生表示署方已安排維修必嘉街垃圾收集站鄰近損毀的行人路，並預計工程於2009年6月中完成。

73. 任國棟議員表示由於手推車長期放置在長樂大廈E和F店舖外欄杆、長樂大廈必嘉街樓梯口和區內其他地點，影響環境衛生，他希望食環署能與舊區私人清潔承辦商聯絡。

政府帶頭協助社區抗疫 延長垃圾收集站開放時間

(文件第 44/09 號)

74. 潘志文議員介紹文件。他建議食環署加強監管在民居周邊範圍臨時存放垃圾的情況，和盡快實施24小時開放垃圾收集站，以改善環安街一帶的環境衛生。

75. 食環署林鏡福先生表示署方曾派員於不同時段到上址進行巡查，並無發現署方潔淨承辦商在環安街等黑點堆放垃圾廢物，相信是部分人士在深夜於有關地點進行非法棄置。然而，署方仍再度訓示承辦商不可在公眾地方堆放廢物，否則，署方會採取懲處行動。署方現正計劃盡快落實把崇安街垃圾收集站、貴州街垃圾收集站和石鼓壟道垃圾收集站的開放時間延長至晚上11時30分，以改善區內的垃圾收集服務。此外，署方亦會同時派員於凌晨及深宵時段採取執法行動，冀能取締違例棄置垃圾活動，以消除有關衛生黑點。

(勞超傑議員於下午 5 時 15 分離席、伍精民議員於下午 5 時 20 分離席)

切除“毒瘤”防疫 徹底整治及解決「環字8街」的衛生黑點

(文件第 45/09 號)

76. 潘志文議員介紹文件。他表示相關政府部門須徹底解決「環字8街」過時殘破的社區設施、來水管嚴重銹蝕、去水渠倒塌堵塞、外牆石屎剝落、路面不平及無排水口等社區問題。

77. 楊永杰議員表示環字街是衛生黑點和病毒的溫床，鼠患亦十分嚴重，他希望各部門能徹底解決有關問題。

78. 任國棟議員查詢能否由民政事務處統籌各相關部門聯合處理環字8街的問題。

79. 就環字8街各項的衛生問題，各政府部門已根據其職權範圍採取適當的措施，詳情如下。

80.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尹志威先生表示署方已發信要求「環字8街」的大廈業主處理和清拆僭建物，並會與其他相關部門商討路面不平問題和採取跟進行動。此外，署方會就樓宇石屎剝落、出現裂痕和渠井問題進行勘察和在有需要時立即發出樓宇維修命令。

81. 食環署林鏡福先生表示因應人類豬型流感疫情及配合政府啟動的「流感大流行應變計劃」，署方於5月已展開一連串行動，包括在重點地區進行大規模清潔行動，以鞏固有關防疫工作。署方指出「環字8街」主要屬於私家街道範圍，街道內的環境衛生工作實有賴業主及住戶的積極參與。署方人員及潔淨承辦商亦已按計劃在5月底及6月初於「環字8街」進行了一次大型清潔和消毒行動，上述清潔和消毒行動會繼續定時進行。

82. 水務署工程師(客戶服務(視察)九龍區)王福慶先生表示有鑑於「環字街」的地底私人食水公用喉管已經嚴重銹蝕老化，署方認為居民應全部更換有關私人食水公用喉管，以徹底解決問題。環發街及環樂街的地底私人食水公用喉管更換工

程已完成。環順街的私人食水公用喉管更換工程亦正進行，預計會在2009年7月大致完成。環興街的喉管更換工程將於本年底較後時間展開，預計會在2010年底完成。待「環字街」地底私人食水公用喉管更換工程完成後，食水喉管銹蝕老化及經常爆水喉的次數將改善及大量減低。

83.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5)郭炳強先生表示署方於2003年「沙士」後，應屋宇署的要求協助，在「環字8街」更換了部分已損壞的私人地下排水渠管。在完工後，署方亦曾接獲地下排水渠管淤塞的投訴，並曾派職員檢查有關的渠管，發現淤塞溢流的情況大都是由於大廈光井的地下管道被垃圾及雜物堵塞所引致。署方曾透過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協助派發單張，勸導大廈居民如何正確使用排水渠管，不要胡亂棄置垃圾或雜物入污水排水管道或馬桶內，亦要定時清理光井內阻塞去水渠口的垃圾。

84.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紅磡)方偉雯女士表示私家街道的維修工作，須由私家街的業主共同承擔責任。但署方亦有就部分「環字8街」地底喉管更換後路面不平的情況與有關部門進行檢討，並與屋宇署跟進和配合。環發街路面已於2008年3月完成路面重鋪工程。

85.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譚李佩儀女士表示處方已運用區議會撥款在2009年6月8日至19日期間，為約70幢缺乏管理(當中包括沒有業主立案法團)的私人大廈協助清洗公眾地方，以改善有關地點的衛生情況。

樂民區鼠患問題 (文件第 46/09 號)

86. 楊永杰議員介紹文件。他表示樂民區經常出現老鼠的蹤跡，特別是樂民新村，他建議香港房屋協會和食環署加強區內的防治鼠患工作。

87. 食環署林鏡福先生表示署方人員一直留意樂民新村的鼠患情況，不時向房協提供防鼠和滅鼠意見。署方人員就委員的關注，於5月中到樂民新村視察，除派發防鼠宣傳海報與單張，即場向屋邨物業管理人員講解使用毒鼠餌進行滅鼠工作的方法之外，並就村內的老鼠防控工作及措施向有關負責人提出改善建議。署方人員其後於6月初進行覆查，發現樂民新村的鼠患情況已有改善。

88. 香港房屋協會經理(物業管理)甘迅佳先生表示根據房協的指引及參考食環署的意見已在樂民新村實施預防鼠患的措施，其中包括妥善處理於公眾地方的垃圾或雜物，以減少老鼠的匿藏地點；於管道裝上網孔鐵／膠格柵以防止老鼠進入大廈；於外牆的水管安裝防鼠擋；及每星期於村內用鼠餌進行滅鼠工作。除了上述恆常工作外，房協也會向居民宣傳保持公眾及家居環境整潔的重要性。屋邨辦事處亦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配合政府相關部門及鄰近業主以加強樂民區防鼠的工作。

89. 回應楊永杰議員查詢屋邨辦事處是否會恆常更換鼠餌以達致最佳的滅鼠效果，香港房屋協會甘迅佳先生表示職員會恆常更換鼠餌，並在放置鼠餌的地方貼上指示和記錄數量。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09 年九龍城區深化期滅鼠運動（文件第 47/09 號）

90. 委員備悉食環署林鏡福先生介紹的文件第47/09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加強地區防治蟲鼠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文件第 48/09 號）

91. 委員備悉食環署林鏡福先生介紹的文件第48/09號。

其他事項

92. 秘書表示爲了節省會議時間，委員會的議程已分作「討論事項」和「資料文件」兩個部分。一般無需討論的前議事項進度匯報改以資料文件讓議員備悉。如日後的會議有需要就個別前議事項討論新發展時，將會放在續議事項由部門或秘書在會上口頭匯報。此外，他請委員備悉文件第50/09號「2009-10年度九龍城區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93.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譚李佩儀女士表示主席曾於五月的地管會查詢有關行人道路旁懸掛式花盆的花種，該項工程原本選取的時花品種爲粉紅色的蕃薯花及黃色的金鐘，由於金鐘的耐熱性較弱，部分花盆內的金鐘已枯萎。因此，園藝承辦商建議以雜色的洋鳳仙代替已枯萎的金鐘，獲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同意更換已枯萎的時花。此外，園藝承辦商於2009年6月1日至12日期間，爲區內的懸掛式花盆換上新的花種，種植長春花及新畿內亞鳳仙，以代替現時的蕃薯花及洋鳳仙。

下次會議日期

94.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日期爲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截止提交文件日期爲2009年9月22日。他在下午6時正宣布會議結束。

95. 本會議記錄於2009年10月8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10 月